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贵州省第十届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等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我厅决定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工作。本次评选奖励工作将依照《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附件1）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年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重点奖励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

二、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的申报范围为高校普通本科教育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三、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行限额推荐办法。各高校申报名额原则上根据专任教师数的1.5%数额申报，专任教师数以省教育厅最新统计报表为准。获得上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高校可增加与获奖数量相同的推荐指标。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高校可增加与专业建设数量相同的推荐指标。未转设的独立学院申报教学成果奖须附母体学校同意函。请各校严格按照《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

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进行推荐（附件2）。

四、本次评选工作的目的在于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多领域、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鼓励各高校切实重视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有效途径，满足高等学校在本科教学各方面改革和发展需要，充分展示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五、材料申报要求

（一）成果申报人填写《贵州省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3），在申报时应注明成果所属学科门类。各高校在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时一律不分等级，并填写《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4）。

（二）推荐材料的填报应按照本通知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所有附件材料请在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中查询和下载。

（三）各高校需在2022年4月10日前将成果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上传至网址：<http://117.187.131.109:85/login>。电子版材料应采用Word格式，涉及扫描文档、照片等请以jpg格式存储。视频材料应进行流媒体化处理，须采用FLV格式。电子材料须存放在以成果命名的目录中，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贵州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设在高等教育处。请各校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报送至邮箱332655566@qq.com或传真至我厅高等教育处，以便于

联系工作。

六、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工作采用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的方式相结合。

在全省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 附件：1. 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 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
3. 贵州省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4. 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5. 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鲁赞；电话：0851-85280513；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